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 2007-021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南京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1 人,代表股份 265,533,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6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董事长刘锡汉先生的委托,常务副董事长朱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和摘要》

256,999,79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8,024,567 股反对;508,700 股弃权。

二、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6,128,04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7,955,517 股反对;1,449,500 股弃权。

三、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6,137,24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 %);7,813,138 股反对;1,582,679 股弃权。

四、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56,198,64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 %);8,003,738 股反对;1,330,679 股弃权。

五、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3,187,1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101,300 股反对;2,244,596 股弃权。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8,711,589.47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871,158.95 元,加上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314,692,998.5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5,533,429.10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5 年度股利 77,359,826.4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398,173,602.70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转债全部赎回后的股本总额 533,599,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53,359,966.10 元,剩余 344,813,636.60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六、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8,186,57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 %);40,700 股反对;2,261,196 股弃权。

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63,252,26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 %);38,700 股反对;2,242,096 股弃权。

八、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7,661,37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193,726 股反对;2,633,374 股弃权。

2、发行方式;

97,608,61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191,326 股反对;2,688,534 股弃权。

3、发行数量;

97,557,25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206,226 股反对;2,724,990 股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7,550,20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 %);197,926 股反对;2,740,340 股弃权。

5、发行价格;

97,531,28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232,200 股反对;2,724,990 股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91,824,35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6,799,703 股反对;1,864,417 股弃权。

7、锁定期安排;

97,484,4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 %);191,326 股反对;2,812,690 股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7,432,25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 %);243,526 股反对;2,812,690 股弃权。

9、决议有效期限。

91,703,65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 %);7,011,103 股反对;1,773,717 股弃权

以上议案,须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56,238,83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 %);7,183,108 股反对;2,111,112 股弃权。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262,708,70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75,126 股反对;2,749,230 股弃权。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7,132,95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 %);583,126 股反对;2,772,390 股弃权。

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正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62,265,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 %);75,126 股反对;3,192,230 股弃权。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公司全部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90,775,55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3 %);7,891,263 股反对;1,821,657 股弃权。

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的议案》

97,221,11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 %);518,126 股反对;2,749,230 股弃权。

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承接 10 亿元 "04 长航企业债" 的议案》

90,521,54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8,136,011 股反对;1,830,917 股弃权。

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报告书》

95,082,71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 %);2,638,926 股反对;2,766,830 股弃权。

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97,142,4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 %);579,426 股反对;2,766,630 股弃权。

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十八、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7,142,41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 %);579,426 股反对;2,766,630 股弃权。

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十九、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62,186,6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 %);579,426 股反对;2,767,030 股弃权。

二十、表决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62,142,3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579,426 股反对;2,811,280 股弃权。

二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62,121,19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72 %);579,426 股反对;2,832,440 股弃权。

二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两艘沥青船的议案》

262,063,29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98.69%);598,426 股反对;2,871,340 股弃权。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景忠先生、周浩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权证简称:南航 JTP1　权证代码:580989　　公告编号:2007-权临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 JTP1 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派发的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证券的 140000 万份认沽权证将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认股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权证简称:　南航 JTP1

2、交易代码:　580989

3、权证类别:　欧式认沽权证

4、初始行权比例:2:1(行权比例数值为 0.5),即每 2 份认沽权证可以向南航集团出售 1 股股份

5、初始行权价格:7.43 元 / 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数量:　140000 万份

7、权证存续期:　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即 20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

8、行权日:　　权证到期日,即 2008 年 6 月 20 日

9、首日开盘参考价:　0.440 元 / 份

10、首日涨停价格:　0.984 元 / 份

11、首日跌停价格:　0　元 / 份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2007 年 6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认沽权证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2007 年 5 月 17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南方航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东向 A 股流通股东每 10 股派发 14 份存续期 12 个月、行权价 7.43 元、行权比例 0.5 的欧式认沽权证。

一、权证的定价

南方航空认沽权证 (以下简称 "南航认沽权证") 属于欧式看跌期权(Put Option),可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定价。与二叉树模型、蒙特卡罗模拟等定价方法相比,Black-Scholes 模型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应用最为广泛的定价模型。该模型在欧式期权定价方面尤其有优势。

南航认沽权证所采用的欧式看跌期权的 Black-Scholes 公式为:

$$P = \left| SN(d_1) - Xe^{-r(T-t)}N(d_2) \right| e^{-q}$$

其中:

$$d_1 = \frac{\ln(S/X) - (r + \sigma^2/2)(T-t)}{\sigma\sqrt{T-t}}$$

$$d_2 = \frac{\ln(S/X) - (r - \sigma^2/2)(T-t)}{\sigma\sqrt{T-t}} = d_1 - \sigma\sqrt{T-t}$$

P 为权证理论价格

S 为标的股票价格

X 为期权执行价格

r 无风险利率

T-t 为距行权日时间

σ 标的股票的波动率

N(x)为标准正态分布变量的累计概率分布函数

w 为行权比例数值

基于南航认沽权证的主要条款(行权价格 7.43 元,存续期 12 个月、行权比例 0.5),同时,南方航空股价历史波动率取 47.79%,无风险收益率取 3.06%,则对应南方航空股票的不同价格,根据前述 Black-Scholes 公式计算的权证理论价值如下表:

股价(元)	6	7	8	9	10	11
权证理论价格(元)	0.97	0.724	0.537	0.397	0.293	0.216

按照 2007 年 6 月 20 日南方航空收盘价格 8.66 元和 47.79%的历史波动率测算,每份南航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约为 0.440 元。

二、权证的风险

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作为南方航空股票的衍生产品,理论上认沽权证价格与南方航空股票价格密切关联。但由于现实市场条件并不完全满足 Black-Scholes 公式的假设前提,权证的交易价格还会受到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其认沽权证上市后其实际价格很可能与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存在一定的偏离。

本报告所提供的理论价值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在购买权证前,应对权证知识有较为清晰的了解,充分掌握其特性和相关风险因素,本机构不对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 华源　*ST 华源 B　　编号:临 2007-03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7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 年 6 月 20 日上午,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上海双拥大厦三楼会议厅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杰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3 名,代表股份 176,633,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0618%。其中内资股股东 50 名,代表股份 174,658,749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额的 47.9193%;外资股股东 13 名,代表股份 1,975,096 股,占外资股股份总额的 0.313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4)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6 年度,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95124.21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 -102845.91 万元,加经追溯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97.24 万元,2006 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5421.45 万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343.40 万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审计,2006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124917.00 万元,加上上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42253.0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67170.00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公司 2006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19,70.30 万元。

7)公司拟对下属企业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0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07-025)。

8)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 3.6 万元 / 年 / 人(含税)调整为 5.0 万元 / 年 / 人(含税)。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见后附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单位:股

议案序号	内资股						外资股						总计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174,625,488	99.9810	2,928	0.0017	30,333	0.0173	1,940,920	98.2697	31,616	1.6007	2,560	0.1296	176,566,408	99.9618	34,544	0.0196	32,893	0.0186
2	174,625,488	99.9810	2,928	0.0017	30,333	0.0173	1,940,920	98.2697	31,616	1.6007	2,560	0.1296	176,566,408	99.9618	34,544	0.0196	32,893	0.0186
3	174,625,488	99.9810	2,928	0.0017	30,333	0.0173	1,940,920	98.2697	31,616	1.6007	2,560	0.1296	176,566,408	99.9618	34,544	0.0196	32,893	0.0186
4	174,625,488	99.9810	2,928	0.0017	30,333	0.0173	1,940,920	98.2697	31,616	1.6007	2,560	0.1296	176,566,408	99.9618	34,544	0.0196	32,893	0.0186
5	174,625,488	99.9810	2,928	0.0017	30,333	0.0173	1,940,920	98.2697	34,176	1.7303	0	0.0000	176,566,408	99.9618	37,104	0.0210	30,333	0.0172
6	174,632,988	99.9853	2,928	0.0017	22,833	0.0130	1,898,680	96.1310	31,616	1.6007	44,800	2.2683	176,531,668	99.9422	34,544	0.0196	67,633	0.0382
7	174,632,988	99.9853	2,928	0.0017	22,833	0.0130	1,898,680	96.1310	31,616	1.6007	44,800	2.2683	176,531,668	99.9422	34,544	0.0196	67,633	0.0382
8	174,522,988	99.9394	93,261	0.0534	12,500	0.0072	1,898,680	96.1310	34,176	1.7303	42,240	2.1387	176,451,668	99.8969	127,437	0.0721	54,740	0.0310

注:表中股数指参与各项议案表决的与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股数,比例指占与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总股数的百分比。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第一食品　　编号:2007-011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上午在上海世贸皇家艾美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黄林芳女士、董事施雷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副董事长刘海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至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任期届满三年时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为此,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届董事会拟由吴顺宝先生、刘海波先生、汪建华先生、管一民先生、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陈励敏先生、李远志先生、董鲁平先生等九人组成。其中,管一民先生、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为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特制定《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一、二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顺宝,男,194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商业二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光明食品集团董事,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刘海波,男,195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第二商业组织处副主任科员,上海友谊食品公司人保部主任、襄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批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汪建华,男,195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长宁批发部副经理,上海茶叶公司经理,中国酿酒厂厂长、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上海金枫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管一民,男,1950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助教、讲师,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

黄林芳,女,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财经大学学生处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副教授。

胡建绩,男,1947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常务副系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产业经济学系副系主任,经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产业经济学研究所副所长,管理学院教授评议会主席。

陈励敏,男,194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杨浦批发部党支部书记、主任,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第九批发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济师。

李远志,男,195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商业冰箱厂工会主席,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工会副主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开发部经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对外合作部经理,上海金枫酿酒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济师,政工师。

董鲁平,男,196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淀山湖酒厂质检科科长、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上海金枫酿酒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上海金枫酿酒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第一食品　　编号:临 2007-012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在上海世贸皇家艾美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任期届满三年时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为此,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届监事会拟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为张健先生和杜得志先生,另一名应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为车红英女士。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候选人简历:

张健　　男,195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财务部副经理,上海金枫酿酒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

杜得志　男,195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黄浦批发部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一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上海捷强(集团)第五配销中心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捷强(集团)配销中心总经理,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党总支书记,上海市南浦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经济师。

(2)应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车红英　女,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工会主席,政工师。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第一食品　　编号:临 2007--013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7 月 10 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提案:详见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00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有关本次会议的具体事宜如下: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5、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5、登记地点:南京东路 720 号,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三楼(商场内楼梯可直达)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 579 号,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8352625、(021)50812727*8624、8607

3、传真:021 — 58352620

4、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六、注意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上海市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预期半天。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

股东帐户:　　住址:

持有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

代理人:　　身份证:

住址: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委托人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注:请在[ ]内打○选择。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 "同意"、"反对"、"弃权" 所对应的空格内打○选择,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该进行公证。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管一民先生、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为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于(上海)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管一民,作为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管一民

二○○七年六月十八日于(上海)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林芳,作为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林芳

二○○七年六月十八日于(上海)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建绩,作为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建绩

二○○七年六月十八日于(上海)

股票简称:友好集团　　股票代码:600778　　编号:临 2007—01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已经 200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查报告全文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推动专项活动在本公司顺利进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特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平　吕 亮

电话:0991-4541008　4553700